**廉洁诚信承诺书**

致：深圳市前海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我方郑重承诺，在参与深圳市前海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的价格谈判、招投标项目合作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诚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，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环境。

三、严禁本公司员工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佣金、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等。

四、不给贵方任何人员安排任何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五、不安排贵方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；不向贵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、业务渠道等。

六、贵方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，我方有配合贵方提供证据、作证的义务。

七、不借用任何他人名义参与合作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合作资格。

八、做到诚实守信，不夸大产品功能和服务承诺，不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，我方接受贵方取消我方本次合作资格或限制准入的处罚。

九、未经贵方书面同意，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、第三人述及有关廉洁诚信方面的评价、信息。

十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后生效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
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 年 月 日